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330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WC3AVRRD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3309 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1 号）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813,01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9.15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813,013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17,999,978.9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5,686,549.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2,313,429.3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13 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2,893,848.72 元，其中 2023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83,817,061.28 元，2024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49,076,787.4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800,000,000.00 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56,194,138.82 元，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3,869,634.26 元，扣除后续支付的增发费用后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9,285,240.5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及使用严



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陇坝支行	52050152373609666666	103,719,887.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	2402006429200078115	135,349,043.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24675	17,223.19
	23210001040024642	364.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755900474310818	6,167.90
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	10000058689	17,088.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	2407050129200353586	175,465.59
合计		239,285,240.5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9月26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8,710,735.93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419,811.31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4-00204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2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合计47,762,714.7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80,000.00万元，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52045000020241231001)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00	258 天	1.00%-2.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 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466 期 D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0	184 天	0.95%-2.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 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466 期 W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70,000.00	259 天	0.95%-2.14%
合计			180,000.00	/	/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
1	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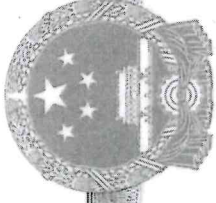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5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07.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8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79,000.00	79,000.00	2,240.84	5,005.61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72,000.00	72,000.00	1,024.99	4,148.00	2026.1.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14,000.00	14,000.00	925.94	1,474.84	2026.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38,000.00	38,000.00	6,836.86	15,350.26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8,800.00	28,800.00	3,879.05	7,310.67	2026.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51,800.00	251,800.00	34,907.68	53,289.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1.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2. 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3. 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 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公司将“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月31日调整为2026年10月31日，“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4月30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1月30日调整为2026年4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8,710,735.93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419,811.3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2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过去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39,285,240.5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开票未置换的承兑汇票金额为6,343.71万元，未包含在上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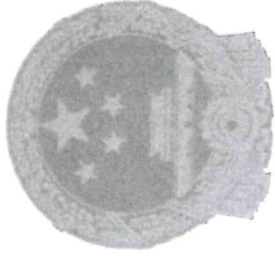


2025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伟
证书编号: 110100690012



on
继续
OR a) 张伟的二维码.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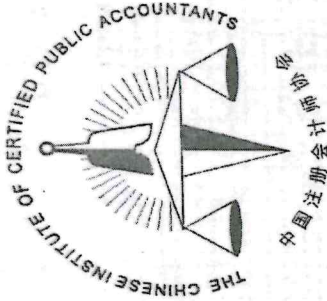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2015.4.1

6

7



姓名: 张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3-0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58178030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十月 九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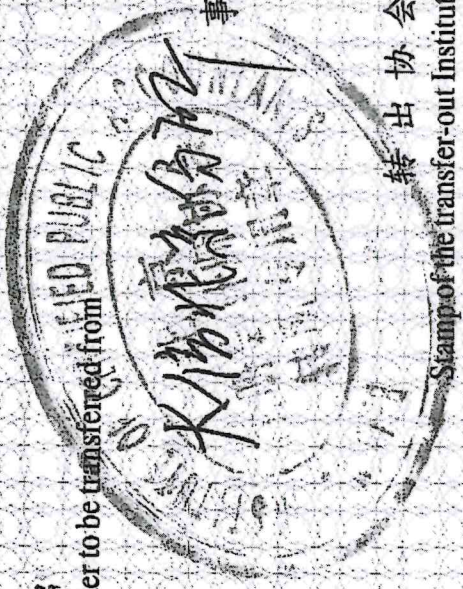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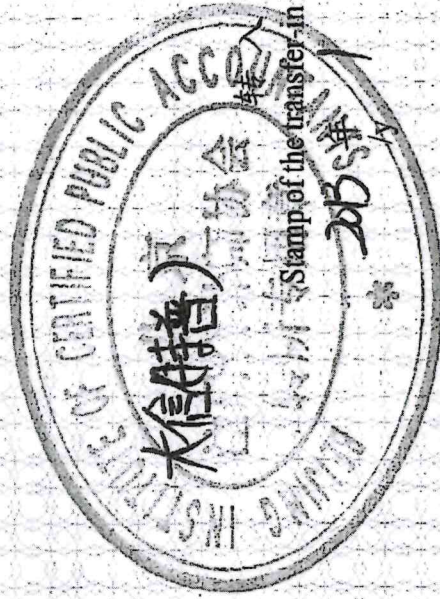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9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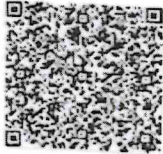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9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朱红伟
证书编号：110101410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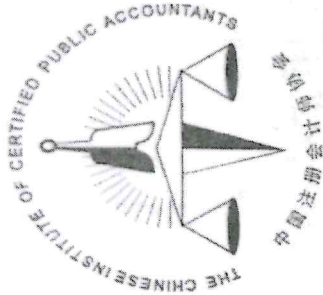
朱红伟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朱红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31198206121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7 /m 13 /d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